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通知

大科质保通〔2026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度专业评估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参评专业

机械工程学院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

交通与电气工程学院：车辆工程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：物联网工程

经济管理学院：劳动与社会保障

设计艺术学院：数字媒体艺术（含专升本）

国际教育学院：英语

二、评价内容

《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价标准》中涉及的生源情况、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培养效果、持续改进等内容。

三、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专业自评

2026年9月2日-9月29日，各专业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价标准》指标体系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；

2026年9月30日，各专业将专业自评报告（电子版）和相关支撑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至质量保障处。

2. 专家评价

2026年10月8日-10月25日，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；

2026年10月26日-11月25日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、听课，开展教师与学生访谈等；

2026年11月26日-12月30日，专家组与专业相关教研室进行交流反馈，完成专业评估报告撰写。

3. 整改阶段

2027年3月，各专业根据专业评估报告中反馈的情况提交专业整改工作计划；

2027年4月-6月，各专业根据整改工作计划进行整改提高，

并完成专业整改报告撰写；

2027年6月21日-2027年7月2日，专家组整改验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专业评估主要考察专业近三年来的建设与改革情况，参评专业需对照《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价标准》文件中的指标体系，准备相关资料，要求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2. 各教学单位组织参评专业开展自查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。

3. 在自评报告基础上，学校组成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专业评估报告。

4. 在专家组实地考察期间，各专业需汇报建设情况，接受专家组检查和访谈等活动。

5.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、招生工作处、科研产业处等部门协助提供参评专业所需数据和资料等。

专业评估重在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，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专业强化特色、补齐短板，各专业应高度重视，以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直面问题和不足，有效落实整改。

附件：1.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价标准

2. 大连科技学院专业自评报告模版

3.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方案-模板

4.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-模板

5. 大连科技学院专业评估整改反馈表-模板

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6年9月4日印发
